

教育部顧問室『尖端生物技術科技人才培育計畫』第三階段前期規劃第一次工作會議 會議記錄

記錄：張家禎

會議時間：九十四年一月五日(星期三)下午十二時

會議地點：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十八樓第二十會議室(台北市徐州路五號)

主持人：張文昌領域召集人、吳金洌領域召集人

出席者：教育部顧問室楊照雄諮議委員、高景輝諮議委員、宋賢一諮議委員、國立台灣大學醫學院生化分生所林榮耀教授、張智芬教授、生化科技系黃慶臻副教授、生技中心鄭登貴主任、國立中興大學葉錫東副校長、國立陽明大學新藥研究中心吳榮燦主任、生資所楊永正所長、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生化所吳華林教授、醫技系吳俊忠教授、化學系葉晨聖教授、教育部顧問室胡郁芬小姐、國立台灣大學醫學院生化所高庭芳小姐、陳明妍小姐、畜產系蕭士翔先生、國立中興大學生科中心鄭夙芬小姐、國立成功大學化學系鄭百喬小姐、醫技系王志宏先生、國立陽明大學新藥研究中心張嘉麟先生、生資所傅瓊玲小姐、中研院動物所楊子萱小姐、國立台灣大學生科院微生物所張家禎小姐

請假：國立台灣大學醫學院生化分生所呂紹俊副教授、國立陽明大學李德章副校長

會議紀錄：

壹、 主席致詞(略)

貳、 各資源中心主持人計劃說明報告(略)

參、 討論事項

針對教學資源中心之中綱計畫之建議：

- 1、各教學資源中心所提之中綱計畫，應注意在第三階段所呈現的目標及工作項目須與第二階段做明確的區隔。
- 2、基因體與蛋白質體醫學教學資源中心之科技關聯圖例應做修改，以避免與其他中心混淆。
- 3、農業與海洋教學資源中心可與農業國家型計畫配合，依其方向進行規劃。而規劃研究生前往日本短期學習部份，須有學分

制度，來考核學習情況。農學分子檢測之部份由本教學資源中心規劃推動。

4、生物奈米科技教學資源中心，在中綱計畫中應更具體說明課程規劃重點，並避免開課名稱與其他領域或一般學校之基礎課程名稱重疊，另需注意應與教育部顧問室奈米教學改進計劃內容區隔。

5、幹細胞與組織工程教學源中心之規劃委員，應增加具有工程科學背景人員，且應再規劃組織工程方面課程及醫學在組織工程應用之課程。另大學部之基礎課程，如遺傳學、組織學等，並不在本計畫規劃重點。

6、由於國內目前仍較缺乏幹細胞與組織工程方面人才，故可規劃由國外邀請學者來台講學、巡迴演講（如日本理化研究所）。
7、生技中草製藥教學資源中心應將規劃課程具體提出，且規劃方向應針對中草藥新藥如何開發、如何用尖端生物技術生產中草藥及產品如何在短時間內取得等方向進行。

8、生技中草製藥教學資源中心規劃委員應加入台大藥學系陳基旺教授。且在規劃時，應參考第二階段「生物技術教學改進計畫」醫藥組之教材內涵做課程規劃。

9、為符合各教學資源中心主持人專長，GMO 食品安全檢測（即與動、植物方面有關之檢測），屬農業與海洋生物技術教學資源中心；而食品安全檢測（即與醫學、人體健康相關之檢測），則屬生醫農分子檢驗教學資源中心，同時，生醫農分子檢驗教學資源中心正式更名為「醫衛分子檢驗教學資源中心」。

10、各教學資源中心工作劃分應避免重覆。如醫療診斷方面，基因體與蛋白質體教學資源中心偏重上游部份，如臨床試驗等；而醫衛分子檢驗教學資源中心，則偏重下游部份，如疾病診斷。

11、規劃中綱計畫時，應分別考慮短中長期之教育策略，並將網路教學列入執行範圍。

12、各教學資源中心之產學合作策略可進一步與經濟部合作，以達到更完整之人才培育效果。

13、各領域學程之策畫可以教學資源中心為出發點，整合各夥伴學校之資源。

14、第三階段計畫由於加入許多新領域，故各教學資源中心應重新編列教材，並自第一年起開始施行。

15、計畫辦公室將於二月四日召開諮詢會議，審查中綱計畫，而之後教育部顧問室會在三月十日召開部內中綱審查會。

散會。（下午三點三十分）